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63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63240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20163240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20163240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20163240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考試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公務
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銓二字第1125626313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10/25 10:50



1120004410

有附件